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f/201903/20190302844518.shtml）

附錄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
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、统计局、外汇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应对外资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，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、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现就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（以下简称联合年报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（http://www.lhnb.gov.cn/），填报 2018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9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4 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（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/）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，形成总结分析报告，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，并抄送同级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外汇部门。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
统计局 外汇局
2019 年 3 月 12 日